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前列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銘崇

相 對 人 大將軍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徐榮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67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查本件相對人之現任主委（即法定代理人）業經變更為徐榮隆，有苗栗縣政府民國114年10月29日府商使字第1140233341號函在卷可稽，自應由新任法定代理人承受本件程序。次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辦理移交公共設施等事件，前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後，經兩造均不服而就敗訴

01 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
02 上字第194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3號裁定而
03 裁判確定在案，其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判由反訴原告即相對
04 人負擔；第一審本訴訴訟費用（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判
05 由大將軍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百分之56，餘由日南紡織股份
06 有限公司、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
07 （含追加部分；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關於日南紡織股份
08 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關於日
09 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上訴部
10 分，由大將軍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百分之10，餘由日南紡織
11 股份有限公司、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關於大將軍社
12 區管理委員會上訴部分，由大將軍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第
13 三審訴訟費用判由兩造各自負擔，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

1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於本件支出之第一審反訴訴訟費
15 用、第二審上訴費用、第三審上訴費用均係判由其自行負
16 擔，故不予列入本件計算，合先敘明。另查聲請人日南紡織
17 股份有限公司、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審起訴支出裁
18 判費新臺幣（下同）114,696元，應依上開判決所示比例，
19 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6，即為64,230元（計算式： $114,696 \times$
20 $56/100 = 64,230$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日南紡織股份
21 有限公司、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二審為上訴縮減後，
22 共同請求相對人再給付聲請人4,233,064元本息部分（該部
23 分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應徵之上訴裁判費為64,464元），
24 應依上開判決所示比例，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0，即為6,44
25 6元（計算式： $64,464 \times 10/100 = 6,446$ ，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而聲請人二人共同為訴之縮減部分及關於聲請人日南
27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一則應由聲請人二人自行負
28 擔，二則應由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故均不予列入本
29 件計算。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裁判費共
30 計為70,676元（計算式： $64,230 + 6,446 = 70,676$ ），並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
04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